

摘 要

隨著近幾年來媒體蓬勃的發展，犯罪新聞的報導在新聞中的比例大幅提高，而各新聞台的報導方式也愈趨於煽情化，新聞媒體在報導犯罪新聞時，很容易就違反了許多刑事訴訟法上的原則，如偵查不公開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等；一個刑事案件在尚未獲得公正的審判程序前，就已經被媒體公布相關細節，甚至做出評論，這樣的報導究竟會對於檢察官、法官及社會大眾產生時麼樣的影響？過去國內的相關研究僅限於犯罪新聞內容的文本分析，主要在檢討犯罪新聞的內容，而本研究則探究犯罪新聞與閱聽人間的關係，以在審判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法官和檢察官作為分析單位，以期瞭解犯罪新聞對於司法的影響。本研究發現：

一、人口變項對於檢察官和法官的電視及網路使用行為均有顯著預測力。

二、年齡愈長的檢察官和法官愈相信媒體，網路新聞看的愈多者愈不相信媒體。

三、檢察官和法官都認為一般民眾深受媒體影響，同事受到的影響其次，自己所受影響甚微。

四、愈相信與政治相關的司法新聞的檢察官和法官，愈相信司法新聞的描述手法會影響自己，然而一般新聞的可信度卻無此關聯。

五、檢察官比法官相信一般的司法新聞，也比較認為自己受到報導描繪手法的影響；在面臨有關「被告惡劣」或「被害人可憐」的報導內容時，也比法官要傾向認為同事易受影響，但在對一般社會大眾易受媒體影響的程度認知上，法官明顯地比檢察官要相信媒體的描述手法會對一般民眾產生較大的影響。